### **关于做好2020年种子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日期：2020-10-14    来源：中小企业科

各县市区、三区一园一城工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    为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引导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之路，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积极参与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、工业“四基”创新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培育一批种子企业，努力将种子企业打造成衡阳制造业品牌，现就做好2020年种子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    一、培育目标

    2020年度全市培育认定“专精特新”种子企业50家左右。申报不限名额，择优认定。

    二、培育重点

    培育对象应符合《衡阳市种子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》规定的有关条件，突出以下培育重点：

    （一）符合现代产业强市建设总体要求，属于制造强市重点产业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的中小企业；

    （二）参与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（简称工业“四基”）创新的中小企业；

    （三）参与5G、大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等“新基建”的中小企业；

    （四）属于传统产业知名品牌，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着力做精做强，向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价值链高端迈进的中小企业；

    （五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积极应对疫情，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龙头企业。

    三、培育措施

    （一）推动云化发展。加快推动全市种子（后备）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，重点推动中小企业深度“上云”和“上平台”。加快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，打造以数据为驱动、新型能力建设为主线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，持续引导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。申报种子企业必须是“上云上平台”企业，重点支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申报种子企业。

    （二）推动管理创新。指导种子（后备）企业开展《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价指标体系》对标贯标工作，帮助种子（后备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构建企业创新发展动力机制。鼓励和支持种子企业实施股权激励，实现企业产权多元化，增强企业发展源动力；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；创新商业模式，建设企业文化。通过推动管理创新，在种子（后备）企业中培育一批管理创新标杆企业。

    （三）推动技术创新。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促进创新资源向种子（后备）企业聚集。深入推广应用创新方法，通过创新辅导、培育，推动一批种子（后备）企业发明专利实现零的突破，帮助一批种子（后备）企业加速成果转化，大幅度提高新产品产值率。优先支持拥有发明专利、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成为 “专精特新”种子企业。

    （四）推动孵化提升。积极引导和鼓励种子（后备）企业参加“创客中国”衡阳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打造为种子（后备）企业提供交流展示、大企业产业对接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种子企业“双创”优秀项目和优秀企业。

    （五）加强融资促进。重点针对种子（后备）企业融资需求，依托市中小企业续贷受理中心，通过展期、续贷等方式推动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驰援政策落地。完善产融合作工作协调机制，搭建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，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，优先推荐种子（后备）企业纳入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“白名单”。支持种子（后备）企业对接新三板、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。

    （六）加强人才培训。积极组织种子企业参加湖南省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，“上云上平台”、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班，拓展种子企业人才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知识视野，全面提升种子企业人才竞争力。

    （七）加强宣传推介。实行种子企业定期调度制度，全市适时择优集中发布一批种子企业发展典型案例，树立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标杆。全市各级工信部门积极推介种子企业，提高种子企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。

    （八）加强政策引导。围绕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，每年从市级种子企业中择优推荐一批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。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种子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。在相关资质认定、考核表彰等工作中，对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予以优先支持。

    四、申报认定

1、企业申报材料：严格对照《实施方案》中市种子企业标准和要求，制作申报材料，内容如下：

（1）《衡阳市种子企业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（2）企业近三年财务表或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3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4）相关荣誉证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种子企业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。主要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和独特技术证明文件，研发投入凭证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省级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书、上云上平台凭据等；

（5）厂区概貌、主要设备、主要产品照片；

（6）企业简介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（1000字左右）；

（7）衡阳市种子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（见附件2）。

    2、县市区、园区审核要求：各县市区、园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是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    3、截止日期：请各县市区、园区工信部门于2020年10月16日前，将企业纸质申报资料（1份）、推荐报告，以及电子版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    5、其他要求：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相关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。企业申报材料要求字迹、印章清晰，不得缺项、漏项，主体材料不齐全的企业不予受理。

    联系人： 伍萍  8857006

    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0年9月14日